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新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 号）及《关于推进各级子企业加快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电信〔2021〕313 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增强企业经营发展活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当前制度现状，制定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

法》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蕾、于水、胡杰、刘寒斐已离职，按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40 人调整为 136 人，并将相应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 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743.1 万份变更为 727.1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李安民、陈之超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